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的如皋市草张庄社区农产品仓储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皋市草张庄社区农产品仓储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199万元，资产总额为1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